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641,0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69%。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8,400,000股变更为236,759,000股。
-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4年6月24日。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持有期限届满且尚未使用的1,641,000股股份予以注销。现就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概述

公司于2020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回购期限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实施与使用情况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截至2021年6月27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最高成交价格为32.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3,197,421.94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完成,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80万股。

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的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按按时完成出资,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0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本次最终归属股票156.90万股。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至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回购股份数量为1,641,000股。

三、本次股份注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完成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在三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注销。鉴于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回购股份剩余1,641,000股尚未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且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故公司将本次回购方案剩余的1,641,000股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69%,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4年6月24日,公司总股本由238,400,000股变更为236,759,000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期限的相关要求。

四、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77,500	1.00%	0	2,377,500	1.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022,500	99.00%	1,641,000	234,381,500	99.00%
三、总股本	238,400,000	100%	236,759,000	100%	

五、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到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4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执行请求业绩承诺方裴道兵补偿三峡旅游股份3,567,721股,返还现金分红387,163.75元及资金占用费和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进入执行阶段,由于本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暂时不可预计。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2年6月,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宜昌文旅行旅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行文旅”)及裴道兵未履行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和现金分红返还义务为由,向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伍家区法院”)提起诉讼,并收到《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鄂0503民初1794号)。2022年7月,公司收到伍家区法院发来的《民事起诉状》(传票)相关法律文书,上述案件被告裴道兵针对公司提出的要求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相关诉讼请求提起反诉;2023年4月,公司收到伍家区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判决道行文旅及裴道兵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40%进行补偿。因不服伍家区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及裴道兵均于2023年4月向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2024年1月,公司收到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原一审判决,改判道行文旅及裴道兵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100%进行补偿;2024年6月,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驳回裴道兵的再审申请。关于业绩补偿事项提起诉讼的公告》《关于业绩补偿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6月13日、2022年7月29日、2023年4月22日、2023年5月6日、2023年5月11日、2024年1月3日、2024年6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2022-062、2023-021、2023-039、2023-043、2024-001、2024-045)。

二、业绩补偿所涉诉讼的进展情况

因该诉讼判决已生效,公司向伍家区法院提交《执行申请书》,并于近日收到伍家区法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鄂0503执1236号)。裁定如下:

(一)被执行人裴道兵应向申请执行人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付股份3,567,721股,申请执行人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1元的价格回购,并于取得该股份之日起十日内予以注销,裴道兵应当协助办理股票过户转移登记手续;

(二)冻结、划扣被执行人裴道兵的银行存款466,490.83元,或者扣留、提取其相同的收入,或者查封、扣押其价值相当的财产;

(三)被执行人裴道兵应向申请执行人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387,163.75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2年6月7日起至债务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另行计算);

(四)被执行人裴道兵以387,163.75元为基数,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一点七五的标准,自2024年1月19日起(履行期限届满的次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向申请执行人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另行计算)。

查封、扣押财产,被执行人必须于财产查封、扣押后三日内自觉履行上述义务,逾期,本院将依法对被查封、扣押的财产。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已定期报告诉讼事项报告中具体披露公司当期及往期涉及的诉讼及应诉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进入执行阶段,本次裁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依法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案件判决执行情况相应进行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公布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湖北省伍家岗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鄂0503执1236号。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4-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佛山市科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科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佛山科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佛山科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244万元(包含本次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获取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科霸拟向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7,000万元总授信额度,其中外债额度4,000万元,其他额度3,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国内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业务品种。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外债额度4,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公司为其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以及因日常经营发生的各项履约类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294,06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佛山市科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禅港北路1号科力远综合办公楼自编楼层306室(住所申报)
- 成立时间:2019年03月19日
- 法定代表人:杨军平
-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经营范围: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研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96.0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94.12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8日,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6.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9日、2023年12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二、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6月3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6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按照公司《回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6.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4.12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4年6月26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数的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8,763,906*0.90)=90,882,948=0.8789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96.00-0.8789)*(1+0)=94.12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94.1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1,062,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1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为94.1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531,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同期回购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24-19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鲁创01

债券代码:163115 债券简称:20鲁创01

债券代码:137784 债券简称:22鲁创K1

债券代码:240884 债券简称:24鲁创K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创投”、“公司”)拟作为发起人联合设立鲁信济钢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东高新投”),参股公司鲁信济钢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济钢”)及其他投资方联合发起设立鲁信济钢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鲁信济钢基金”或“基金”)。基金总规模5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基金认缴出资1.75亿元,占基金总认缴规模的35%;公司参股公司鲁信济钢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认缴出资1,400万元,占基金总认缴规模的28%;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新投作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基金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基金总认缴规模的20%。
- 鲁信济钢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新投持股比例46%。公司董事长王晶女士为鲁信济钢法定代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鲁信济钢为公司关联方,鲁信创投、山东高新投与鲁信济钢的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合作方对共同投资鲁信济钢基金达成共识,各合作方正在履行各自决策程序,目前尚未签署合作协议,因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作为发起人联合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新投、参股公司鲁信济钢及其他投资方联合发起设立鲁信济钢基金。基金总规模5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基金认缴出资1.75亿元,占基金总认缴规模的35%;公司参股公司鲁信济钢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认缴出资1,400万元,占基金总认缴规模的28%;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新投作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基金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基金总认缴规模的20%。

鲁信济钢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新投持股比例46%。公司董事长王晶女士为鲁信济钢法定代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投资鲁信济钢基金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高新投认缴出资金额1.85亿元为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鲁信济钢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8月26日

3.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圣地阳光A幢2单元6-2号

4.法定代表人:王晶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6T1G8W63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类投资、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品;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山东高新投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
2	王晶	20%
3	鲁信创投	20%
4	王瑞娟	12%
	合计	100%

10.经营状况: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XYZH/J2023JNAA1B0166),截至2023年12月31日,鲁信济钢总资产为1,412.66万元,净资产1,164.80万元,2023年度总营收9,619.94万元,净利润121.12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鲁信济钢总资产为1,386.92万元,净资产1,142.55万元;2024年1-3月,鲁信济钢总营收139.21万元,净利润177.67万元(2024年数据未经审计)。

11.资信情况:鲁信济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

12.关联关系:鲁信济钢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新投持股比例46%。公司董事长王晶女士为鲁信济钢法定代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4-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肖永明、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鸿实业”)、林吉芳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藏格矿业股份质押公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涉及解除质押的大额股份(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藏格创业投资	是	40,000,000	11.06	2.53	2017年11月10日	2024年6月24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万股)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涉及解除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藏格创业投资	是	40,000,000	11.06	2.53	否	2024年6月24日	2024年6月24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已解除质押情况		未解除质押情况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藏格创业投资	361,588,495	22.88	341,668,008	341,668,008	94.49	21,620	0.01	0	0.00
肖永明	170,626,779	1.56	159,462,779	93,462,779	82.12	3,745	0.01	12,888,000	100
肖永明	155,643,647	0.85	155,643,647	155,643,647	100	0	0.00	0	0.00
林吉芳	3,504,699	0.22	0	0	0	0	0.00	0	0.00
合计	529,720,518	31.53	556,475,234	556,475,234	93.88	35,210	0.01	12,888,000	35.48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一)藏格创业投资本次股份质押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226,779,87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8.26%,占公司总股本的14.35%,对应融资余额214,000万元;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的质押股份累计为282,277,265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7.62%,占公司总股本的17.86%,对应融资余额261,500万元。

对于股份质押对应的债务,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偿债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截至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三)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

(五)西藏藏格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藏格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青藏工业园管委会号办公楼308室

法定代表人:肖永明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1579907624C

成立日期:2011年9月22日

实际控制人:肖永明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管理。钾肥、氯化钾、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藏格创业投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3月	2023年12月31日至2023年度
资产总额	6,348,137,571.97	6,438,787,004.99
负债总额	5,527,680,821.24	5,519,281,793.91
营业收入	0	64,493,381.34
净利润	-96,048,472.87	1,804,970,44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87,936.36	-370,636,455.60
流动比率(%)	87.08	85.76
速动比率(%)	10.94	0.96
现金/流动负债率(%)	-0.01	-0.07

注1:上述数据为藏格创业投资单体财务数据。

注2:2023年数据为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4年第一季度数据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